

宜蘭縣政府第 787 次縣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2 日(星期二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府 202 會議室

主席：林縣長姿妙

出席人員：本府各單位主管、所屬機關主管(如簽到表)。

請假人員：政風處廖處長常新

記錄：葉秀敏、彭騰進

壹、會議開始

貳、一週重要輿情報告

編號	日期	新聞標題
1	3/6	《宜蘭》會考積分級距 109 學年度擬採 5 級制
		推翻「金德版」宜蘭會考改 5 級制
2	3/8	〈北部〉花園城市評選取消外聘 宜市長憂不公
3	3/8	北基宜漁業資源生態 僅潮境保育有成
4	3/8	虐童、猥褻、霸凌…嚴重者終身不可任教
5	3/5	林姿妙縣長全面增加長青食堂行政補助·積極增設食堂鼓勵長者共餐
6	3/6	宜蘭綠色博覽會推「雙博、雙園」套票即日預購五折優惠
7	3/6	節能省電畢旅基金成效好 6 月擴大讓學生與教師組隊競賽!
8	3/8	關懷偏鄉婦女健康 300F 區獅子會捐醫療巡迴車給宜縣府
9	3/8	宜蘭山腳觀光道路何時開闢公路總局承諾今年會動工
10	3/8	遏阻暴力與酒駕宜警與業者簽署維護治安宣言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- 1、有關本府去(107)年提議將國中會考積分級距 3 級改 7 級，未獲教育部同意備查，今(108)年仍維持 3 級制。教育處為符實際需求，已邀集相關先進人士廣泛討論，研議將會考級距改為 5 級，後續請教育處儘速召開教審會審定及完成本府內部程序，再提報教育部備查，以利本縣國中生在 109 年會考適用 5 級制。
- 2、花園城市評選取消外聘一事，係因去(107)年中央與本府政策調整，期望能夠落實到各鄉(鎮、市)公所，爰將外聘委員全部改成內聘委員，以達評核目的。請農業處務必依照既有評核規則及評分標準，公正執行考核程序，以避免各鄉(鎮、市)公所疑慮評核制度的公平性。

- 3、宜蘭山腳觀光道路為台 2 庚線延伸，上週交通部長會同陳歐珀立委至本縣關心地方交通建設，有關台 2 庚線道路寬度，本府原希望能拓寬 25 公尺，惟經交通部評估，決議先開闢 12.5 公尺。為增進當地交通便利性，縣長亦當面請託部長將道路寬度從 12.5 公尺增加到 15 公尺，此請交通處持續與交通部及公路總局協調，密切追蹤、掌握後續進度。
- 4、為配合行政院院長在治安會報提示遏阻暴力及酒駕行為，警察局同仁已推動相關措施，警察局長亦親自率隊到 KTV 等場所巡查。人民安居樂業是警察同仁的行動目標，請警察局據以推動防制暴力及酒駕措施，宣示本府「拚出宜蘭好生活」的施政目標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- 1、教育是良心事業，希望在教育處同仁努力之下，落實會考積分精進政策，照顧每位同學，希望每個孩子能快樂成長、認真學習，將來成為國家棟樑、社會菁英。
- 2、花園城市評選過程，請農業處務必秉持公平、公開、公正的原則，辦理相關評選作業。
- 3、自從雪隧通車後，宜蘭縣遊客眾多，為發展觀光、促進繁榮，交通順暢係帶動經濟發展的原動力，有關宜蘭縣山腳道路(台 2 庚線)，雖因預算考量僅能開拓 12.5 公尺，本府仍極力向中央爭取路寬增加到 15 公尺，以利規劃為 2 線快車道，有效疏解交通問題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確認第 786 次會議紀錄：無修正意見，備查。

二、各局、處重要事項報告：

財稅局盧局長天龍報告：

以下 2 件墊付案，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，倘案件有急迫性，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：

本府及所屬機關擬提墊付案明細表

單位(機關)	辦理項目
建設處	辦理「108 年度建築物結構快篩及階段性補強計畫」經費
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	辦理「108 年度失智照護服務計畫」經費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均照案通過。

三、專案報告：

(一)地政處曾科長子青報告：

員山鄉阿蘭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專題報告。(詳簡報資料)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本案經內政部列入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六年示範計畫」，特別補助高達八成的預算經費，並歷經多次先期規劃，修正、說明、聽證等程序，在去(107)年順利進入工作階段預訂今(108)年6月完工，深具示範、指標性意義，請地政處彙整重劃開發過程資料，提供往後重劃工作依循參考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- 1、員山鄉阿蘭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係基於地方意願由下而上推動，自101年起辦理先期規劃與開發許可審議期間，歷經多次規劃修正，並舉辦多場地方說明會及聽證會與民溝通，且有中央與地方配合，順利於107年進入重劃工程階段，實屬不易。
- 2、目前重劃工程已完成約50%進度，在兼顧質量和安全的前提下，請地政處持續努力，確保工程品質，如期如質完工。而重劃土地交換分合作業，亦請注意與地主間溝通協調，基於公正公開原則妥善辦理。

(二)水資處陳處長春錦報告：

宜蘭縣防汛整備。(詳簡報資料)

林秘書長茂盛提示：

- 1、今(108)年防汛期自5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，迄今尚餘1個多月，請有關部門預為進行災害緊急搶救(修)開口契約招標、決標與訂約事宜。此外，本縣各公所部分，另請權責單位依權責妥予督導，以利防汛期間，各項緊急災害事故處理。
- 2、為因應防汛期，本府管理道路側溝、圳渠、地下道、區排、箱涵等清疏及抽水機等設備之運作，均須排定期程，事先完成準備工作，以避免豪大雨後，積(淹)水情事發生。
- 3、本縣現有40台12吋移動式抽水機，防汛期間請水資處視實際需求預佈規劃，作好橫向聯繫及強化機動性調派運作，俾使充分發揮其排水效果。

林縣長姿妙裁示：

宜蘭氣候多雨，遇天然災害難免，感謝水資處先期準備防汛作業，讓災害減到最低，也希望在本府團隊努力下，宜蘭縣能夠四時無災、民眾能夠安居樂業。

肆、散會：上午10時11分。